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3〕5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6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局备案。地区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四、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

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2023年三季度末领取待遇人数	资金分配
塔城地区	73651	8069
塔城市	9455	1036
额敏县	9497	1041
乌苏市	18841	2063
沙湾市	23966	2626
托里县	4309	472
裕民县	4497	493
和布克赛尔县	3086	338